

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

穗人社发〔2014〕36号

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公布 2015 年城乡居民医保 筹资标准的通知

各区（县级市）人民政府，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（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）工作，根据《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试行办法》（穗府办〔2014〕47号）及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计算，现将2015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通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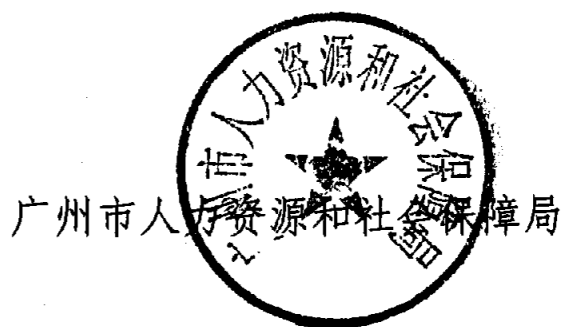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全市（不含增城及从化市）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（含大中专院校学生）为每人152元。

二、增城市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（大中专院校学生除

外)为每人122元。

三、从化市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(大中专院校学生除外)为每人91元。

四、各级政府资助标准均为每人366元。



2014年8月2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